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再易字第9號

再審原告　汪佩宜
訴訟代理人　涂芳田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昆宏律師
再審被告　日歷製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汪益生
訴訟代理人　盧志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